

江汉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关于印发《江汉区 2025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武双随机联办[2025] 2 号，我办结合辖区实际，统筹制定了《江汉区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年度计划

本计划按照“综合查一次”、“一业一查”等综合监管模式，并涵盖了《市级计划》中由区级承担或配合实施的抽查事项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，狠抓任务落地落实，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规范化水平。对已纳入本计划的抽查任务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，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公示，同时报我办备案。本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，不得“平台外操作”。

二、统筹安排抽查检查

各相关部门在今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中，应积极创新多级联动、跨区域联合抽查、“一业一查”等监管模式，实行抽查“应联尽联”、事项“能合尽合”，切实减少涉企监督检查频次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不必要的干扰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对本行业、本辖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，未列入年度计划的，发起部门可以组织专项联合抽查。

三、规范有序实施检查

按照《武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（DB4201/T678-2023）明确的抽查程序，持续动态调整、实时更新“一单两库”，严格行政检查标准、程序，规范有序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，防止逐利检查、任性检查。抽查计划各发起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商配合部门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及时发起任务，相关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，规范完成检查实施工作，确保12月10日前完成各项抽查计划任务。

四、全面应用信用分类

各相关部门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衔接融合，发起抽查任务时全面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高风险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。已建立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类指标体系的，部门可将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等级，在省双随机平台通过标注标签的方式使用，提高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。

五、强化抽查结果运用

联合抽查计划各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，按照“谁发

起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实施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平台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、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。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实现双随机抽查监管闭环。

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联系人：张翔；电话：027-65693752。

武汉市江汉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武汉市江汉区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.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中小学、幼儿园	20%	市场监管部门	教育部门	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点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2	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、营业性娱乐场所卫生情况抽查	2. 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、卫生情况的检查	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	2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机构	全年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区级发起，或市级检查区级派下查 公安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机构：市级发起，或市级检查区级派下查
3	企业年度报告抽查	3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各类企业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，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初始、变更信息纳入抽查范围）	≥ 0.5%	市场监管、投资促进部门	人社、税务部门	全年	市级发起，区级派下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4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4.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车用油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	3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务部门	4-9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5	机动车检验机构抽查	5.机动车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构	100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公安交管部门	5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6	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抽查	6.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民枪配售中心、射击运动中心、狩猎场、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	5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、体育部门	11月底前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 (每月)
		7.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					
		8.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						
7	爆炸作业单位抽查	9.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	民爆物品销售单位、爆破作业单位	3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、气象、交通运输、住建等部门	11月底前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 (每月)
		10.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						
		11.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			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8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	12.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在我国境内外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实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2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3-12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9	消防产品抽查	13.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新投入的建设工程	10%	消防救援机构	资建部门	3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10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	14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 实情况的检查	存在粉尘、化学毒物、噪声、职业病危害因素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	10%	卫生健康部门	人社部门	全年	市级发起， 下派区级检查
11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15.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2%	文化和旅游部门	消防救援机构	全年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 市、区、县三级检查， 下派区级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		16.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、消防情况的检查						构： 市级发起， 下派区级检 查
12	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	17.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	2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或 市级检查或 下派区级检 查 市场监管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 下派区级检 查
13	汽车市场监管	18.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5%	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	税务部门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19.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	1%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4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20.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（在建工程）	1%	资建部门	人社部门	全年	资建部门：市级检查；人社部门：市级发起，下派区级检查
15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21.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22.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 城镇污水处理厂	30% 30%	园林和林业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务部门	全年 全年	市级发起，市级或区级检查 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16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单位监督检查	23.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24.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	10% 5%	市场监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全年 全年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17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25.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10%	市场监管部门	税务部门	全年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8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抽查	26.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	10%	税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税务部门： 市级检查：市场监管部门； 市级发区起，下派区级检查
19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27.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1%	统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—11月	区级发区起，区级检查
20	水路、港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28.对港口经营情况的检查	港口经营者	20%	交通运输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区级发区起，区级检查

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（“一业一查”）工作计划							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	实施层级
1	养老机构	民政部门	29.服务质量及安全检查 30.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31.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32.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 33.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34.运营资质、备案事项合同 管理、服务收费、信息公开 监督检查	资建部门	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 检查	全市备案登记 养老机构 市级 10% 区级 30%	市级检查 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
				消防救援机构	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管理 情况检查		
				市场监管部门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检查		
				住房和城乡建设 新部门	房屋安全情况检查		
2	烟草专卖	烟草专卖 部门	35.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持有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的 企业 1%	市级发起，下 派区级检查

3	校外培训	教育部门	36.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学科类）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37.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科技类）	科技创新部门	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	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			38.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体育类）	体育部门	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	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
4	道路运输	交通运输部门	39.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税务部门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40.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税务部门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3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5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文化和旅游部门	41.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5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42.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公安部门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%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市级检查或区级检查 公安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下级区级检查
				税务部门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	

6	旅行社	文化和旅游部门	43.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6.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旅行社 2%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市派区级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下派区级检查
			44.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	市场监管部门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责任的检查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 2%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市派区级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下派区级检查
			45.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	市场监管部门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2%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市派区级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下派区级检查

7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商务部门	46.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10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税务部门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	
8	房地产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47.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广告行为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10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		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0.5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	广告行为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	房地产中介机构1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	登记事项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房屋租赁企业1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
9	劳动用工	人社部门	48.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、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 49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 对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和使用的行政监督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建筑施工项目 0.5%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 10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（市级也可根据上级专项行动安排或工作实际需要，发起任务下派区级部门检查）
10	保安行业	公安部门	50.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51.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人社部门	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检查 对招聘、使用劳动者情况的检查 对订立、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检查 对集体合同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8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
11	旅馆行业	公安部门	52.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	资建部门	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 市级 2% 区级 10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（每季度开展一次）
				卫生健康部门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	
			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				消防救援机构	消防情况的检查		
12	燃气经营	城市管理部门	53.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≥ 3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消防救援机构	消防情况的检查		

江汉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